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00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以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规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格式,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贵公司 2019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



